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赋税

中国的原始社会，大约在几十万年以前开始的。随着经济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相继出现。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建立了。自夏开始至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秦为止，历时约一千八九百年。这一时期的赋税称为奴隶制国家赋税。

第一节 我国赋税的起源

一、赋税是国家的产物

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有一个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从萌芽状态到逐步完善的过程。赋税也是如此，它不是从来就有的。

在原始社会中，生产极不发达，氏族制所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原始公社的共产制经济。人们在一个部落共同体里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过着平等生活，相互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部落首领由部落公选，没有特权。“古者未有君臣上下

之别”^①，“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②那时，没有贫富等级，没有国家，没有军队、监狱等专政机关，通过共同劳动，大体平均地分配劳动产品来满足公共需要和个人需要。不需要也不会产生赋税。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渐发展，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这种社会大分工又推动了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术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就有了剩余，引起了财产占有的不均等，社会上出现贫富分化的现象，富裕的家庭拥有较多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形成了剥削他人劳动的条件，于是逐渐产生了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就需要掌握镇压被剥削的奴隶阶级的统治工具，这样就产生了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持这个脱离物质生产的阶级统治机构的需要，国家只能运用它的权力，从社会产品分配中占有一定的份额，于是产生了赋税。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③所以，赋税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是一个历史范畴。

① 《管子·君臣》。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二、我国早期赋税的特点

贡赋是我国古代早期的赋税形态。据史籍记载，夏王朝是我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国家。公元前 21 世纪，夏部落日益发展壮大，通过战争，战胜了众多较弱小的部落，建立了夏王朝。“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①这是夏王朝正式建立的重要标志之一。夏王朝建立后，为了满足奴隶主统治需要，就要向臣民征收贡赋。早期的贡赋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被征服的“万国”向夏王朝贡献方物；二是对农产品课征。起初的贡，主要是牲畜，后来，“贡”的范围扩大到土地上的一切物产，而且根据土地生产物的多少等来确定贡纳的等差。如《尚书·禹贡》所说：“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咸面三壤，成赋中邦。”

据史料分析，夏代的贡赋，已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夏王朝经常命令被征服的氏族部落“来享”“来王”；“禹会诸侯于涂山”，就是会集各地诸侯，强向他们索取财物。各诸侯定期或不定期向夏王朝贡献物品，以示臣服或求得自身安全需要，这种贡纳，都带有强制性。对农产品也强制课征。征收的贡赋一般用于国家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的需要，不存在偿还性。

第二，已体现“便利”“均等”的赋税原则。如“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就是将九州的土地，根据距离帝都的远近、交通条件、土地肥沃程度等，评定等级征税，

^① 《春秋左传集解》（29）第 1749 页。

生产什么就贡纳什么。

当然，夏王朝是刚刚从原始社会脱离出来，不可避免地还会带有原始社会的一些残余。其内部原属不同部落的地区具有不同的特点，所以，表现在赋税征收上也有差异。这说明夏王朝的赋税，还是处于不成熟的幼年阶段。

第二节 夏商周三代的赋税

一、夏商周三代的政治经济概况

据史籍记载，自夏禹至西周灭亡止（约公元前 21 世纪到公元前 771 年），共约一千三四百年的历史。相传夏禹曾设官分职，制定出最早的刑法。自禹废禅让，传位于子启后，为了强化统治，保证法令的通行，夏朝加强了军队建设，修造了监狱。商代所设官职有“八政”，建有一支强大的军队，据《卜辞》记载，一次出兵人数可达三千至五千，最多可达一万三千人。文献记载商代设有炮烙等酷刑。西周有“三事”“六官”之设，五刑之罚，土地之分封，井田之制，赋役之征。由此可见，奴隶制国家在巩固自己对奴隶统治的同时，各种职能机构、法律、制度也日趋完善。

夏商周三代时期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收入是奴隶制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夏代禹治水，对农业作了很大贡献，但是由于生产工具落后，使用的仍然是木石农具，因而农业劳动生产率低。到商代，农业生产状况有了较大变化，井田制的实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到了周代，农业生产工

具虽然比商代没有很大的改进，但由于井田制的发展和完善，农业生产仍有很大的提高。农业的进步，促进了手工业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大约在夏代，由石器时代进入铜器时代。进入商周时期，漆器和丝织业已发展到一定水平，青铜冶铸业得到了重大的发展，开创了我国古代青铜工艺的第一个高峰。到西周时，除了官府手工业外，已出现了农民家庭副业的民间手工业，虽然属于自给自足性质，但为私人工商业的发展开创了道路。

二、夏商周三代的赋税制度

（一）田 赋

1. 夏代的田赋

夏代实行贡法。《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即每户农民土地五十亩，农民根据土地所产向国家交纳一定的贡物。夏代的贡赋方式，据孟子引龙子的话说：“贡者，较数岁之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粪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¹ 即贡法是将数年平均产量的十分之一作为贡赋定额来收取，不分凶年、丰年，都要缴纳规定数量的粮食。所以，夏代的贡法，是一种农业定额税。

2. 商代的田赋

商代对土地实行助法。《孟子》说：“殷人七十而助。”助法是建立在“井田制”基础上的一种田赋制度。在田制方面，“商人始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亩之地为九区，区七十亩，

¹ 《孟子·滕文公上》。

中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区”^①。在税制方面，“借其（八家）力以助公田，而不复税其私田”。可见，助，就是国家把部分土地划分成等量的方块田，耕种者按规定耕种定量的公田，公田上的收获物全部交给国家，多收多交，少收少交，私田不再纳税。对这种田赋的性质，《孟子》说：“助者，借也”，实际是一种借民力助耕的劳役地租。助法的税率，《孟子》说是十一税率，朱熹推算是九一税率。

3. 周代的田赋

周代在井田制基础上，对土地实行彻法。《孟子》说：“周人百亩而彻”。彻法，就是将土地划分成一百亩一块，每夫授田一块，年度终了，按百亩的实际收获量征收十分之一的实物。

总之，夏、商、周时期的田赋制度——贡、助、彻法，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的，是直接对农民劳动的财政剥夺。周代的彻法，比夏代的定额贡纳和商代的力役税，要进步得多，更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周代的彻法为以后的赋税改革奠定了基础。

（二）工商税收

工商税收产生于周代。它是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而产生的。就其内容来看，主要包括关市税和山泽税两类。

1. 关市税

这是对商贾征收的税。古代的关，主要是指陆路关卡，或设在道路要隘之处，或设在国境交界之处，其作用是维持

^① 《孟子·滕文公上》。

治安和收税，即有双重作用。市为交易集中的场所。“关”征其货之出入，“市”征其货之所在。在周以前，由于商业经营、手工业作坊，都是由官家经营，关市税不征收。到了周代，私人工商业有一定的发展，才设置了‘司关’和‘廛’的官职，征收关市税。西周的关市税已用货币交纳，意味着西周时货币经济已开始发达起来。

2. 山泽税

这是对山林池泽的出产所征收的税。周代以前，山林池泽所出，让人民自由开采和猎捕。到周代后，对独立手工业者开发山林池泽，要征收山泽税。山泽税课征的范围很广，包括山林所出的兽皮、柴薪、木材、羽翮等，以及池泽所出的鱼、盐等，课征又多为实物。

（三）徭役

徭役包括力役和兵役。

1. 力役

即强制人民从事劳役活动，包括从事狩猎、追捕盗贼，以及运送官物等事。《周礼·地官司徒》上记载：“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说明力役之征原则上是每户一人。服役的日数一般为一年三日，最少为一日，凶年无力役。从事力役的年龄，国中二十岁至六十岁，野自十五岁至六十五岁。但有许多特权者可免，如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都免役。

2. 军赋

军赋包括直接服役的兵役之征和军用品之征。据《汉书》记载：“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犹立司马之

官，设六军之众，因井田而制军赋”。周代的兵役，一般是七家出一人服兵役，按规定轮换。军用品的征收办法是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每丘十六井，须供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每甸六十四井，须供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

一、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经济概况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从奴隶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的重要时期，整个社会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由于西周王朝的没落，到春秋时礼崩乐坏，周初制定的等级制度和统治秩序，已经不能约束其分封的各级统治者，出现了诸侯称霸，大夫专权，争城夺地，相互攻伐的政治局面。如《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写道：“春秋之中，杀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最后只剩下齐、楚、秦、燕、韩、赵、魏七个大国和十八个小国。中国社会进入战国时代。战国时斗争更加残酷，各国新兴势力为了向旧贵族作斗争，建立了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行政管理体制也逐渐由中央、郡、县三级代替分封制。商鞅变法使秦国最后完成这一政治制度的变革。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之间的兼并战争，加速破坏了奴隶制，使西周分封制下造成的分裂逐渐趋统一。

由于这一时期各诸侯大国，都想凭借它们的军事实力和

经济实力独霸天下，因而十分重视发展经济。农业劳动工具已由过去以木石工具为主转变为使用铁器为主，并且推广了牛耕和兴修水利事业，大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力，耕地面积也大大增加，私田数量大量增多，土地私有制产生了。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工商业也有较大的发展，表现为冶铁业迅速发展，民营手工业也发展较快，富致千金的商人不断涌现。这时期，货币经济已进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

（一）赋役制度

春秋之前，土地国有制，田赋军赋的征收以井田制为基础。到春秋时期，土地私有制不断发展，以分田授民为基础的赋税，因井田制的瓦解而无法继续，为了满足国家财政需要，各国不得不对赋税进行改革。赋税逐渐开始向个体农民采取按田亩征税的办法发展。

最早是齐国。公元前 685 年（周庄王十二年），齐桓公即位，任用管仲改革内政。在理财方面，管仲主张节用、平均、农工商并重等，在赋税方面，主张轻税，按负担能力征税。在改革齐国田制、田赋时，实行“相地衰征”。即根据土地的好坏及远近分成若干等级，按等级征税。由于税负大体均等，从而调动了生产积极性。

在齐国改革的同时，晋国也进行了改革。晋惠公六年（公元前 645 年），晋国作爰田，即把休耕地赏给大家，以收揽民心，使他们拥护“征缮”、“作州兵”的措施。这种办法，开创了以后按军功给田宅的先例。

公元前 594 年（鲁宣公十五年），鲁国正式推翻过去按井田征收赋税的旧制度，“初税亩”，即不分公田私田，履亩征税。井田之外的私田，从此也开始纳税。这是自夏朝以来第一次承认私田的合法化，这一次改革刺激了人们开垦和占有土地欲望，促进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鲁国在实行“初税亩”四年之后，即公元前 590 年，对军赋的征收也作相应的改变，行“作丘甲”。即确定一丘出一定数量的军赋，丘中之人各按所耕田数分摊。

楚国于公元前 548 年（楚康王十二年）对田制和军赋进行了整顿，推行“量入修赋”，即根据收入的多少征集军赋。这就破坏了奴隶社会旧军赋的限制。

公元前 538 年（鲁昭公四年），郑国“作丘赋”，即按田亩征发军赋，每丘出马一匹、牛三头。

到了战国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生产关系作出根本性的改革。于是一些有远见的政治家、理财家在各诸侯国王的支持下，在各国相继变法。公元前 403 年魏国先后任用李悝、吴起、乐羊、西门豹等人进行社会改革。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李悝的改革。李悝是法家的代表人物，他在财经方面的改革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废除世卿世禄制度；第二，实行“尽地力之教”，即鼓励农民努力增产粮食，以增加国家赋税收入；第三，实行“平籴法”，即由国家控制市价，以平抑粮价。平籴政策，是以丰补歉的一种财政方法。它是我国历史上主张由国家收购或抛售粮食以稳定粮价的经济理论。表面上看似似乎没有提到平籴政策对增加国家赋税收入的作用，实际上，平籴法打击了粮食投机商，稳定小农

济，自然保障了国家的赋税收入，这是平籴法实行的必然结果。这次改革，使魏国成为战国初期头等富强的国家。

公元前 383 年（楚悼王十九年），楚国任用吴起变法。他提出“损有余，补不足”，并强令贵族迁到边远地方去，以“实广虚之地”。“损有余”，是割除一些世袭封君的特权，削减官吏俸禄和裁免无能、无用之官职。“补不足”，即把节省的钱用于扶植地主阶级。迁徙贵族，则变相地收回其原有的土地，打击了旧贵族势力，同时也有利于土地的开发。

在战国初期，秦国各方面都较其他大国落后，国内外形势迫使秦国不能不实行变革。公元前 408 年（秦简公七年）实行“初租禾”，对私田征税，开始承认私田合法化。公元前 361 年，秦孝公即位，任用商鞅变法。商鞅是法定的代表人物，他集法家思想之大成，主张变利民，而不法古，他主张重农抑商，废井田、开阡陌，赋税平。商鞅提出的改革方案中有关赋税方面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1）废除井田制，承认土地私有和买卖，国家对土地征税。这是封建赋税制度由分散走向集中统一的一种措施，大大解放了劳动生产力。

（2）废除旧的世卿世禄制度，根据军功行赏。（3）实行重农抑商政策，禁止弃农经商。认为国恃农而安，主恃农而尊，但是，农之用力最苦，而赢利少，不如商贾技功之人，如果放任自流，务农的人必然很少，农业就得不到发展，这就要用税收政策调节农商之间的关系。（4）鼓励分居立户，禁止父子兄弟同家共业。“民有两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

① 《史记商君列传》。

(5) 按土地多少征赋税，按人口抽人头税，按人丁征兵，实行郡县制和统一度量衡。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的赋税改革，特别是商鞅变法，对社会的发展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既打击了贵族势力，巩固和发展封建土地私有制；又增加了财政收入，充实了国库。生产的发展，国家的强盛，法令的统一，为秦国后来统一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盐铁专卖

专卖，是指国家对于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从生产到运销，采取由国家经营的办法，不允许民产民销。

对盐铁实行专卖，最先开始于齐国。齐国管仲提出“官山海”，即山海为官产，对盐铁实行专卖。人必食盐，铁器普遍使用，需要量均大，实行专卖将税加征于盐铁价中，很自然地征到赋税，而人们又不易觉察。

第四节 先秦时期的赋税管理

一、先秦时期的赋税管理体制

先秦时期，基本上属于地方分权的管理体制。在王畿之外，划分若干区，封为五等，各制其地，各征其所产。西周时，这一情况更为明显，与周天子在政治军事等方面分权于诸侯相适应。春秋战国时，各诸侯国的赋税管理各自为政，互不相涉，自存体系。这种分权的管理体制，随着经济发展和国家的统一，逐渐失去其存在的理由。

二、先秦时期的赋税管理机构

赋税管理机构的设置，同政治经济发展程度有密切关系。据史籍记载，夏代就开始设官分职，“夏后氏官百，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①只是当时夏王朝疆域不大，政事不繁，官员设置不多，一般是由行政官员兼管财政。到了商代，国家机构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中央机构分为“卿事寮”和“太史寮”两大部门，下设各种官吏，分管各种事务，财政事宜仍是多职掌管。发展到西周时，分工渐细，职责才明确。负责国家财政的主要是地官司徒。大司徒总掌均平土地、区别各地产物、分等、制定贡赋。小司徒协助大司徒职掌全国土地和户口，确定各地赋税数量。地官司徒的属官有载师、闾师、县师、遂师、廛人等等。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各国的财政机构的设置，已初具规模。如春秋时代的宰爵、司徒、治田、虞师、治市、司寇、冢宰、辟公等，战国时期的司徒、方府、九府、仓库史、田部吏、虞人等等，当为财政之官。它们各司其职。

三、先秦时期的赋税管理制度

（一）贡赋制度

据《周礼》记载，西周时期，邦国财用由冢宰（宰相）总负责，大宰、小宰、宰夫分掌邦国财用制度。大宰掌邦六典，以佐王治邦国，并“以九职任万民，以九赋敛财贿，以

^① 《礼记·明堂位》。

九式均节财用，以九贡致邦国之用。”^① 九职之财，即万民之贡，是指按人民从事的不同职业，规定交纳不同的物品。九贡，即邦国之贡，包括祀贡、宾贡、器贡、币贡、材贡、货贡、服贡、旂贡、物资。九赋是九种经常性收入来源，包括邦中之赋、田郊之赋、邦甸之赋、家削之赋、邦会之赋、邦都之赋、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和币余之赋，前六“赋”，属于田赋范围，后三“赋”，是对工商业及其他生产门类的征收。

小宰则是协助大宰办理有关贡赋收入和财政支出事宜，以及根据户籍征发徭役、核定市场物价等事。宰夫掌管各官府的征收法令，考查官吏的政绩、财务会计的考核，审查考核岁、月、旬终的财政收支等事。

（二）会计稽核制度

我国的财政（赋税）会计统计，相传始于夏禹，会计制度，到西周时已逐渐形成，如西周时期作为天官属官的习会、司书之职，就是专司会计统计的。到了春秋战国时期，会计制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各诸侯国大都建立了会计制度。每年由地方长官或专司会计统计的官吏根据各有关部门的赋税收入记录，定期汇总，报给上级长官或国王。国王再据以考核官吏的成绩，以决定升降。可见，古代赋税收入任务完成好坏，是同官吏职务的升降连在一起的。

^① 《周礼·天官·大宰》。

第二章秦、汉时期的赋税

秦、汉两代（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逐渐建立了一套系统完整的封建官僚机构和与之相适应的国家赋税制度，这种封建制国家赋税对中国二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

第一节 概 述

一、秦汉时期的政治经济概况

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巩固阶段。秦王嬴政灭掉了楚、齐、赵、魏、韩、燕六国，统一了天下，建立了专制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并自称“始皇帝”。国家的统一，以中央集权制代替了旧的奴隶主贵族联合专政的政治体制，生产关系的改变，解放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各诸侯国割据称霸混战的终结，推动了政治上的集权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及发展。但是，由于秦始皇横征暴敛，残酷剥削农民，实施严刑峻法，破坏了农业生产和农民的生活条件，造成大量农民逃亡，阶级矛盾激化，农民大起义爆发，秦二世即亡。汉初，刘邦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对内轻徭薄

赋，对外实行和亲政策及缓和的外交政策，形成了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的景象。西汉，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政治蓬勃发展的封建制国家时期。西汉末期，由于日益加剧的土地兼并和沉重的赋税以及连年灾荒，民不聊生。王莽改制失败，西汉政权崩溃。刘秀建立东汉政权以后，实行了一系列缓和阶级矛盾和促进农业生产恢复及发展的政策，政治经济状况有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是，东汉末期，豪族势力膨胀，宦官专横，朝政腐败，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东汉政权灭亡，天下遂分为三国。

秦汉时期，铁制工具，已普遍地使用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之中。铁制工具取代过去的木石工具，是生产力的重大进步，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极大地推动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具体表现为，农业方面，铁制农具普遍使用，耕牛普及、耕地面积扩大，耕作技术提高，大量兴建水利灌溉工程，使单产增加；手工业方面，铁制工具的广泛使用，手工业生产普遍得到提高。同时，冶铸业、纺织业、制陶业、煮盐业，乃至造船、造车、酿造业等，得以较快发展。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特别是手工业的分工的细化，促进了商品交换。西汉中期以后，陆路从河西走廊可通中亚、西亚，海路通过番禺同海外发生联系，对外贸易发展起来。秦汉时期冶铁业的大发展，促进了农业、手工业的发达，并进一步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带来了秦汉时期国家的富裕和强盛。

二、秦汉时期的赋税特点

第一，租税分离。从秦代起，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和发

展，国税和私租正式划分开来。国家财政收入同王室财政收入各有不同的收入来源，分设不同机构征收管理。第二，较完善的赋税制度建立，赋税体系形成。建立了封建国家的租税制度，包括田租（田赋）制度、口赋制度和徭役制度，形成了一套封建制国家的赋税体系，包括人丁税（口赋、算赋、户赋、徭役、更赋）、财产税（田赋、缗钱、车船税、赏贷税）、消费税（关市税、山泽税）、工商杂税和专卖收入。第三，税役分征。秦汉以来，特别是汉代，田赋和徭役分别制定制度，并实行分别征收的办法。第四，体现重农抑商的精神。根据国家‘重农抑商’的政治经济政策，在赋税方面，实行轻征农业，重课商贾的办法，赋税为政治经济服务。第五，秦汉时期的赋税已具有现代税收的特点。赋税已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其形式已较完善。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赋役制度

秦汉时期的田制和田赋

（一）田制

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 216 年），秦政权颁令，让地主和有田农民自动上报各自占有的土地数量，并按规定缴纳赋税。秦汉时期的土地占有情况是：少部分土地是属于封建王朝的官田；而大部分土地是属于私人占有，包括王侯、富商、官吏、地主和平民等占有的土地。土地私有制的合法化，造成了土地兼并之风日盛，贫富差距悬殊。